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麗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2,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麗香於民國91年6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現金金卡及信用卡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79號

序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61,364元	自96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	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 及自104年9月1日起		
2	101,238元	自96年9月28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 16.425%，及104年9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